

#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科〔2024〕133号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 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院奖评审的规范性、权威性、公正性，经中国农业科学院2024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中

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农科院科〔2014〕304号）同时废止。



#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我院在农业科学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和激发全院科技人员献身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依据国家有关科技奖励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院奖”），用于奖励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为农业科技进步、农业产业发展、国家战略与安全做出重要贡献的院属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院奖的评审与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全院监督。

**第四条** 院奖评审组织工作由科技管理局负责。

**第五条** 院奖在院所两级年终综合考评、科研绩效评价等事项中，视同省部级奖。

**第六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院奖设杰出科技创新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两类奖

励，青年科技创新奖第一完成人不超过 45 周岁（截止推荐当年 1 月 1 日）。授奖数量不超过 15 项，其中杰出科技创新奖不超过 10 项，青年科技创新奖不超过 5 项。

**第八条** 院奖成果包括基础研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软科学研究 4 种成果类型：

（一）基础研究类成果：在农业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重大科学发现；

（二）技术发明类成果：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取得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等重大技术发明，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科技进步类成果：在技术开发和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的技术性研究中，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软科学研究类成果：对推动农业领域决策科学化和 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产生重大作用。

**第九条** 基础研究类成果主要从成果科学价值与意义、科学发现程度、主要论文发表刊物或著作的影响、学术结论和观点被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和引用情况、推动学科或技术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条** 技术发明类成果主要从成果新颖程度与创造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成熟的完备程度、已获经济社会或

生态效益、应用前景及推动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作用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类成果主要从成果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已获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推动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作用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软科学研究类成果主要从成果创新程度、科学性、研究的复杂程度与难度、对决策的支撑作用、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15 人，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并经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四条** 院奖由院属单位限额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十五条** 院属单位应通过学术委员会对拟推荐成果进行评议。拟推荐成果须在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完毕的方可推荐。

**第十六条** 被推荐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第一完成单位应为院属单位，第一完成人应为本院职工；

（二）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与之相关的不能公开的内容；

- (三) 无知识产权纠纷和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 (四) 与曾获得院奖的成果技术内容无重复;
- (五) 成果应用 1 年以上;
- (六) 未获得过 (或正在申报)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含名称相同、相近或主要内容相同者);
- (七) 经评审未获院奖的成果, 如再次以相关成果技术内容推荐, 须隔 1 年以上。

**第十七条** 下列成果须符合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一) 农作物新品种须经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认定、登记或行业部门鉴定; 家畜家禽新品种须经有关全国专业育种委员会审定和主管部门批准认可; 牧草新品种须通过全国牧草新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 (二) 新型肥料、饲料、添加剂、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新农药等应在农业农村部或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获批准文号;
- (三) 新兽药、兽药新制剂及兽用新生物制品等须符合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新兽药及兽药新制剂管理办法》、《兽用新生物制品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获得相关批准使用证书;
- (四) 食品类成果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卫生标准;
- (五) 通过转基因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农业生物品种及产品, 须按照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部门管理

办法的规定，获得生产应用许可。

**第十八条** 院属单位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一) 院奖推荐函；
- (二) 公示情况说明；
- (三) 院奖推荐书；
- (四) 附件材料：
  1. 知识产权证明；
  2. 代表性论文、专著；
  3.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4. 评价证明（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文件；
  6. 推广应用证明（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7. 其他证明。

**第十九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应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科技创新奖主要指导人情况表》。

**第二十条** 院属单位应对候选者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涉密情况等把关，在征求单位纪检监督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并在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形式审查

**第二十一条** 科技管理局从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成果

基本情况等方面对院奖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在院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对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内容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科技管理局书面提出，签署真实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口头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对资格条件类形式审查结果提出异议的，由科技管理局处理。对成果技术内容、主要完成人及完成单位、材料真实性等提出异议的，由第一完成单位调查核实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相关情况材料提交科技管理局。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或处理意见不明确的成果，不予受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不影响推荐的成果，予以受理。

**第二十三条** 推荐成果经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以书面方式向科技管理局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成果技术内容推荐院奖，须隔 1 年以上。

##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四条** 院奖评审包括初评、会议评审和院常务会审议三个环节。初评和会议评审分组进行，每个评审组由 9~11 名专家组成。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成果完成单位人员、与参评成果及完成人有利害关系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第二十五条** 初评采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按照学科领域分组，初评专家以院外专家为主。

**第二十六条** 初评评审专家对每项成果进行独立评分，由

科技管理局按照得分高低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末位分数相同者同时进入。

**第二十七条** 设立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成果进行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以院外专家为主。杰出科技创新奖会议评审按照学科领域分组，青年科技创新奖作为单独评审组。

**第二十八条** 会议评审采用汇报和答辩方式进行，由候选成果主要完成人进行现场答辩。实行差额评审，评审专家进行无记名投票，入选成果须获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专家投票通过。若入选成果数超过限额，则再次进行投票，直至评选出指标规定数量的成果。

**第二十九条** 科技管理局将院奖评审情况与结果提交院常委会审议，确定拟授奖成果。

**第三十条** 拟授奖成果在院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成果内容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科技管理局书面提出，签署真实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口头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涉及拟授奖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真实性等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协助处理。第一完成单位应在接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和协调工作，并将异议处理意见报送科技管理局。逾期未提出调查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成果，不予授奖。

## 第六章 授 奖

**第三十二条** 拟授奖成果报请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批准，以院发文形式正式公布，颁发证书和奖金。证书在院工作会议上颁发。

**第三十三条** 院奖奖金数额为 10 万元，奖金拨付到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鼓励获奖单位配套奖励。院奖奖金由院统筹安排，列入下一年度研究所预算。

## 第七章 监督处罚

**第三十四条** 如发现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经查明属实，尚未授奖的取消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院奖评审工作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参与院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在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违纪问题的，可向院纪检监督部门反映。

**第三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成果完成人存在可能影响院奖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单位院奖推荐资格一年，个人三年内不得作为成果完成人被推荐院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院奖实行评审信用制度。科技管理局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用负面记录，作为提出评审专家人选的

重要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科技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农科院科〔2014〕304号）同时废止。

